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编号:2018-012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开展,保证生产经营有序进行,充分发挥财务协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江宁”)和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大风”)或上述两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7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安排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发放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日常资金周转及项目贷款归还。上述委托贷款额度包括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对浙铁江宁提供的委贷余额4.54亿元和对浙铁大风提供的委贷余额6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以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的日期为准),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贷款对象概述

(1)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宁波浙铁江宁化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6月25日 3.注册地址: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祥路198号 4.法定代表人:毛正化 5.注册资本:7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管道供热;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截止2016年12月31日,浙铁江宁资产合计166,930.47万元,负债合计139,912.4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7,018.07万元,资产负债率83.81%,2016年实现净利润-7,678.13万元。 截止2017年09月30日,浙铁江宁资产合计162,036.16万元,负债合计115,998.3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6,037.86万元,资产负债率71.59%,2017年1-9月实现净利润-980.22万元。 (2)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5月26日 3.注册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宁波化工区海天中路655号

4.法定代表人:董显明 5.注册资本:106,678万元 6.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限有效许可证核准的品种生产)、聚碳酸酯、碳酸二苯酚、丙二醇、混醇的生产;聚碳酸酯、塑料合金、塑料改性产品的制造、销售、研发、技术咨询及转让;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的批发、零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截止2016年12月31日,浙铁大风资产合计236,731.29万元,负债合计152,679.8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4,051.45万元,资产负债率64.49%,2016年实现净利润3,039.48万元。 截止2017年09月30日,浙铁大风资产合计222,812.97万元,负债合计107,537.4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5,275.54万元,资产负债率48.26%,2017年1-9月实现净利润21,595.09万元。 三、委托贷款主要内容 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负责办理委托贷款的具体事宜。 四、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浙铁江宁、浙铁大风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技改和其他与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相

关的款项等,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上述公司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委托贷款风险可控,委托贷款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化工业务正常开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浙铁大风及浙铁江宁提供委托贷款或上述两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就其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讨论,一致认为此次委托贷款,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向浙铁大风及浙铁江宁提供委托贷款或上述两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委托贷款。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浙江交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浙江交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8-004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键桥通讯”)于2018年2月1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的通知,其一致行动人刘伟女士于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13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393,110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刘伟,刘伟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的姐姐,为刘辉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2、增持股份情况: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13日期间,刘伟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93,1107万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750.74万元,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s Held (10,000 shares), Percentage (%), Shares Held After Increase (10,000 shares), Percentage (%). Includes entries for 嘉兴乾德精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键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通信托-汇平31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刘伟, and Total.

刘辉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嘉兴乾德精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工”)与刘辉女士控制的深圳键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键桥”)、刘辉女士委托设立的“国通信托”汇平31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及刘伟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72.46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4%。本次增持后,乾德精工与刘辉女士控制的深圳键桥-本信托计划及刘伟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65.57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4%。 二、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于2017年12月8日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本人计划自2017年12月8日起十二个月内,将根据市场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直接或(通过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间接增持键桥通讯股份,或通过一致行动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从而进一步扩大对上市

公司的控制权,上述各种方式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本次刘辉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刘伟女士增持包含在上述增持计划中,现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709.67万元。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刘伟女士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8-014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

公司对《问询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做回复准备,于2月9日披露了对部分问题的回复并公告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由于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补充,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于2018年2月14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回复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浙江证监局检查正在进行中,有关关注函问题涉及检查内容尚未核实完成,公司将及早披露回复内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富控互动 公告编号:临2018-013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16日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司临2017-067号公告)。2018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意见,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2016年至2017年期间,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分步收购上海宏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实现公司战略转型,为进军发展空间更为广阔的文化娱乐产业奠定了基础。公司在巩固网络游戏业务的研发、运营业务的同时,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拓宽和延伸产业链,布局互联网游戏媒体及互联网营销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预期新增业务将同公司现有网络游戏业务形成合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杭州妙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聚网络”)的相关股东,相关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方式 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妙聚网络的相关股权。 3、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妙聚网络的相关

股权。妙聚网络是一家集网络游戏的运营、发行与互联网媒体于一体的综合性互联网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网络游戏运营与发行、互联网广告营销及游戏媒体业务,其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代码164)。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积极跟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就重组方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项目及交易方式进行了论证、协商和沟通。为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开展,公司组织了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亦未与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2017年11月16日、11月23日,公司分别发布《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披露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自2017年11月16日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司临2017-067、临2017-068号公告); 2、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发布《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临2017-069号公告); 3、2017年12月2日,公司发布《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披露公司截至本次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7年11月15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前10大股东、前10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详见公司临2017-070号公告); 4、2017年12月16日,公司发布《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按照停牌期间的工作计划,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6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临2017-072号公告); 5、2018年1月16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董事会决议公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议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妙聚网络的相关股东持有的妙聚网络的相关股权,同时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临2018-003号公告)。 6、2018年1月25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经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分析和论证,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内容进行调整,交易方式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调整为全部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拟购买的股权比例可能会有所调整,需公司与各交易对方进行进一步沟通和协商后方可确定(详见公司临2018-006号公告)。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动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并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积极论证和沟通。近期,因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内容进行调整,交易方式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调整为全部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并及时以《告知函》的方式及时告知妙聚网络,并请其与相关交易各方进行沟通。2018年2

月9日,公司收到妙聚网络的《回复函》,经妙聚网络内部讨论研究并同其相关股东联系沟通后,对于公司拟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拟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调整为全部以现金方式收购妙聚网络相关股权的重组方案,妙聚网络及其相关股东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应待上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顾朝刚先生的调查事项结束后,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妙聚网络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鉴于上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经营管理活动和财务状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 四、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18年2月23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停牌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表示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富控互动 编号:临2018-014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23日 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18年2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

互动”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届时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23日 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

事长兼兼总经理王晓强先生、财务总监姜女士、董事会秘书苏行嘉先生、杭州妙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沈一开先生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说明会召开时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通过“上证e访谈”栏目与公司参会人员在线互动交流。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问题及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3288082 传真:021-63288083 邮 箱:zqrb@zqrb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通过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富控互动 编号:临2018-015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3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

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你予以配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正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

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8-026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248,44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月2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情况如下: 1、核准时间 2015年2月2日,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博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游建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号)。(详见2015年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股份登记 2015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新增股份登记数量为59,574,46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详见2015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3、锁定期安排

Table with 6 columns: No., Shareholder Name, Shares Held, Lock Status, Lock Period, and Remarks. Includes entries for 游建鸣, 北京博大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信申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视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同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永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徐志明, 王宇伟, 林时雨, 杜淳, 徐卫锋, 胡一静, 刘朝顺, 靳东, and Total.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28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游建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号),公司发行新股共计79,572,632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4,018,461股变更为243,591,093股。 2、2016年5月12日,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3,591,093股变更为487,182,186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东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宇伟严格遵守了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解禁,24个月内、36个月内解禁公司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5%的承诺。本次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禁的3,072,872股,王宇伟解禁的388,334股为48个月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东武汉新量化工化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了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解禁的承诺,本次武汉新量化工化有限公司解禁的29,787,234股为48个月内公司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证券交易所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248,44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月28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Table with 6 columns: No., Shareholder Name, Restricted Shares, Total Restricted Shares, Total Shares, and Remaining Restricted Shares. Includes entries for 王宇伟, 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d 武汉新量化工化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holder Name, Shares Held Before, Change, and Shares Held After. Includes entries for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nd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